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8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博宇間因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以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「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起訴「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16萬3,8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18日(見114年度司促字第10916號卷第7頁)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6萬8,578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18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4,689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01

02

03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16萬3,899元)	1	利息	87萬5,610元	114年11月4日	114年11月18日	(15/365)	9.03%	3,249.35元
	2	利息	21萬1,118元	114年10月21日	114年11月18日	(29/365)	6.87%	1,152.36元
	3	利息	4萬5,088元	114年11月4日	114年11月18日	(15/365)	14.99%	277.75元
	小計							4,679.46元
合計								116萬8,578元